**固始天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登记表（自然人）**

股东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 |  | | 曾用名 |  | |
| 股权证书编号 |  | |  |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 是否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 □是 □否 | | 证件地址 |  | |
| 通信地址 |  | | 联系电话、邮编 |  | |
| 紧急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股权性质 | □社会股 □在职职工股 □非在职职工股 | | | | |
| 入股时间 |  | | 持股数量 |  | |
| 股东情况 | □ 股东本人 □ 股东在海外定居、移民 | | | | |
| 是否为固始天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请在□中打“√”，可多选） | □是 □否  如是，身份为：□董事 □监事 □高管人员 | | | | |
| 是否为主要股东  （请在□中打“√”，可多选） | □是 □否 | 是否为控股股东(请在□中打“√”) | | | page1image43568512□是 □否 |
| 股权取得情况  （请在□中打“√”，可多选） | 股权取得方式:□发起人 □增资取得 □受让 □依据生效判决、调解协议或仲裁裁决取得 □依执行裁定取得 □依拍卖成交取得 □其他(请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系受让、继承、财产分割取得，请提供原股东姓名、股权数及股权证书号及取得时间。  转让方姓名： 转让方原持股权数：  转让方股东号： 交易时间： | | | | |
| 股权变动情况  （请在□中打“√”） | 股权是否存在转让、抵债、赠予、置换等情况：  □转让 □抵债 □赠予　□置换　□无  如存在以上情况，所涉交易对象名称及股权数额：  受让方姓名： 交易股权数：  受让方股东号： 交易时间： | | | | |
| 股权受限情况  （请在□中打“√”） | 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质押 □冻结 □其他争议（请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存在质押，质押股权数额： 质押期限终止日：  如存在冻结，冻结股权数额： 冻结期限终止日：  如存在查封，查封股权数额： 查封期限终止日： | | | | |
| 股权涉诉情况  （请在□中打“√”） | 股权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诉讼 □ 仲裁 □ 无  如涉及，案情为： | | | | |
| 关联方披露  （请在□中打“√”） | 与固始天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 □无  如有，所涉其他股东和关联关系是： | | | | |
| 代持股情况  （请在□中打“√”） | 是否存在代他人持股：□有 □无  如存在，实际出资人为： | | | | |
| 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请在□中打“√”） | 是否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是 □否  如存在，金融机构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为主要股东：□是 □否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否 | | | | |
| 指定接受分红账号信息 |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行号： | | | | |
| 其他说明及承诺事项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固始天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权公告》的所有内容，同时承诺本股东信息登记表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填写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签名)：  2020年 月 日 | | | | |

注：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关联方等释义如下**（注释帮助理解上述表格概念，请在打印时删去该注释）**：

1、关于关联方的定义：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十六条 （三）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关于主要股东定义：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　商业银行、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商业银行主要股东的管理。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关于控股股东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